

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烟教办发〔2019〕50号

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教育局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烟台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烟台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

办公室

附件

烟台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编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	一般	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积极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与影响的	一般	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负面影响，造成较大损害的，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的	较重	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隐匿、销毁证据；阻碍执法人员检查；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严重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3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主动改正错误或消除、减轻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的	一般	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

		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	较重	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的社会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阻碍、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严重	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积极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与影响的	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负面影响，造成较大损害的，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隐匿、销毁证据；阻碍执法人员检查；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5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以及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一般	警告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或者负面影响的，或者不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的	较重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的后果或恶劣的社会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阻碍、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严重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6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一般	警告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或者负面影响的，或者不配合执	较重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

		法人员的检查的		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的后果或恶劣的社会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阻碍、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严重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7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一般	警告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或者负面影响的，或者不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的	较重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的后果或恶劣的社会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阻碍、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严重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8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一般	警告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或者负面影响的，或者不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的	较重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的后果或恶劣的社会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阻碍、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严重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9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一般	警告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或者负面影响的，或者不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的	较重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的后果或恶劣的社会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阻碍、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严重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10	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一般	警告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或者负面影响的，或者不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的	较重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的后果或恶劣的社会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阻碍、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严重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11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一般	警告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或者负面影响的，或者不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的	较重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的后果或恶劣的社会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阻碍、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严重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12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一般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或者负面影响的，或者不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的	较重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的后果或恶劣的社会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阻碍、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严重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13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一般	责令停止推行推销，退回非法所得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或者负面影响的，或者不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的	较重	对举办者作为行政处分
14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能主动配合妥善分流安置幼儿的。	一般	限期整顿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或者负面影响的，或者不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的	较重	停止招生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的后果或恶劣的社会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阻碍、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严重	停止办园
15	幼儿园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一般	限期整顿、通报批评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或者负面影响的，或者不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的	较重	停止招生、撤销教育类荣誉称号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的后果或恶劣的社会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阻碍、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严重	停止办园
16	幼儿园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一般	限期整顿、通报批评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或者负面影响的，或者不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的	较重	停止招生、撤销教育类荣誉称号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的后果或恶劣的社会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阻碍、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严重	停止办园
17	对单位和个人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一般	警告、通报批评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或者负面影响的，或者不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的	较重	调离工作岗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的后果或恶劣的社会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阻碍、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严重	依法撤销教师资格、另处1000元以下罚款
18	对单位和个人使用有毒、有害物质	违法情节轻微，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	一般	警告、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

	制作教具、玩具的处罚	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或者负面影响的，或者不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的	较重	罚款、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的后果或恶劣的社会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阻碍、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严重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对单位和个人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一般	警告、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或者负面影响的，或者不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的	较重	罚款、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的后果或恶劣的社会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阻碍、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严重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单位和个人体罚侵占、破坏幼儿园舍、设备的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一般	警告、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或者负面影响的，或者不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的	较重	罚款、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的后果或恶劣的社会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阻碍、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严重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单位和个人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	违法情节轻微，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	一般	警告、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

		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处罚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或者负面影响的，或者不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的	较重	罚款、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的后果或恶劣的社会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阻碍、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严重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单位和个人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一般	警告、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或者负面影响的，或者不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的	较重	罚款、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的后果或恶劣的社会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阻碍、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严重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处罚	弄虚作假、骗取中职或高中教师资格或者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	无	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
24	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无	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
25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罚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	无	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26	民办学校不依法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一般	停止招生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的后果或恶劣的社会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阻碍、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严重	吊销办学许可证
27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一般	警告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或者负面影响的，或者不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的	较重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的后果或恶劣的社会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阻碍、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严重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28	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一般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或者负面影响的，或者不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的	较重	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的后果或恶劣的社会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阻碍、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	严重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29	擅自举办职业学校的处罚	擅自举办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的	一般	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撤销
		有违法所得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受教育者经济损失的	严重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0	职业学校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的处罚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的	一般	由审批机关限期整顿，并可以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	严重	由审批机关责令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证
31	城镇公共场所的设施、招牌和广告不使用规范汉字的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一般	违反本办法规定，城镇公共场所的设施、招牌和广告不使用规范汉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的后果或恶劣的社会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阻碍、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严重	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拆除或者销毁

烟台市教育局行政强制裁量基准

编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32	加处罚款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p>	严重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p>
33	先行登记保存	<p>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严重	<p>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